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涂建华先生因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规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涂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做如下补充披露：

涂建华先生为隆鑫通用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常委，重庆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其通过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7% 的股份，对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并且自 2010 年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至今，涂建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推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自上市以来亦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等行为。涂建华先生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上海丰华事件的严重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涂建华先生进一步作出公开承诺如下：

1、支持隆鑫通用稳健经营，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独立运作，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支持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重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上海丰华事件处罚，涂建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第（一）、（三）和（四）项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和不存在“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亦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情况并综合涂建华先生对公司的影响力以及其社会影响力，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团队的稳定以及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涂建华先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前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涂建华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同意继续提名涂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选举涂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前述议案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0-00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后）》。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